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料仓及混装炸药车
证书号:第6535614号
专利号:ZL201910520547.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6月1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5日
授权公告号:CN110229040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该发明属于混装成品炸药技术领域,发明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料仓及混装炸药车,旨在解决现有技术中一个料仓只具有一种输送方式、只能固定装载一种原料适用性差的技术问题,该发明设置有多个倒置水滴形的料仓呈阵列排布,结合多个隔离机构和输送机构,实现了混装炸药车能够运送并输出多种原料,便于各原料混合制备出成品炸药,更具有灵活性,适应性强。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巩固和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盈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责调整,赵盈女士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前,赵盈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监事会对赵盈女士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赵盈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楼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楼婷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7日

附件:楼婷女士简历

楼婷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人事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楼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选举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彭仁刚先生因退休,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2023-031)。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拟由张亚昌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事项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张亚昌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张亚昌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亚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张亚昌先生简历

张亚昌,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张亚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亚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5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变更该项目建设内容更有助于实现投资有效性,因此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亚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意见和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光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相关事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以下简称"五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近日,公司收到五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五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6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本次减持股份的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

(一)五名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弢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5日	15.27	350,000	0.25%
欧洪先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5日	15.27	360,900	0.26%
李盘生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5日	15.27	160,000	0.12%
罗天友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5日	15.27	159,100	0.12%
吴素叶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5日	15.27	350,000	0.25%
合计				1,380,000	1.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2019年2月21日,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39,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
2、2023年6月9日,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
3、2023年6月14日,欧洪先、李盘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4、2023年12月5日,五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二)五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张 弢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4,480	7.00%	9,314,480	6.75%
欧洪先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6,057	3.67%	4,705,157	3.41%
李盘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7,154	2.08%	2,707,154	1.96%
罗天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9,455	1.45%	1,840,355	1.33%
吴素叶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135	0.94%	946,135	0.69%
合计持有		20,893,281	15.14%	19,513,281	14.14%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五名股东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五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五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以下简称"五名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12月5日,五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说明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其中股东张弢、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于2023年6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股东欧洪先、李盘生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3%,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五名股东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五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张弢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欧洪先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李盘生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城北一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罗天友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沿江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吴素叶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解放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	登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时间
A股	600,000	0.43%	2023年6月14日
A股	1,380,000	1.00%	2023年12月5日
合 计	1,980,000	1.43%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2023年6月14日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2023年6月14日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2023年12月5日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2023年12月5日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弢	9,664,480	7.00%	9,314,480	6.75%
欧洪先	5,366,057	3.89%	4,705,157	3.41%
李盘生	3,167,154	2.30%	2,707,154	1.96%
罗天友	1,999,455	1.45%	1,840,355	1.33%
吴素叶	1,296,135	0.94%	946,135	0.69%
陈潮汉	372,796	0.27%	372,796	0.27%
黄启	349,005	0.25%	349,005	0.25%
莫桥彩	277,293	0.20%	277,293	0.20%
欧少兰	49,005	0.04%	49,005	0.04%
邓剑雄	26,046	0.02%	26,046	0.02%
合计持有股份	22,567,426	16.35%	20,587,426	1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7,426	16.35%	20,587,426	1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计划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截至目前,欧洪先、李盘生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计划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截至目前,五名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备查文件

1、五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软")继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丰盛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简介

1、名称: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
4、法定代表人:徐宏灿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4月19日
7、营业期限:2002年4月1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96.00
2	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800	4.00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即北京南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678.59	60,572.30
负债总额	31,570.28	23,634.53
净资产	33,108.31	36,937.77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4,551.29	52,537.75
利润总额	3,724.26	2,470.64
净利润	3,490.92	2,914.01

注:上表所列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审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南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丰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南软在光大银行丰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
(三)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担保范围:北京南软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北京南软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对北京南软向光大银行丰盛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610.86万元(包含经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北京南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目前公司为北京南软向上述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合同期限届满,公司尚需履行的实际担保金额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832.00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3,178.14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600.72万元,合计5,610.86万元;以及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北京南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29%;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南天信息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	√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议案1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3年12月21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人:沈硕、尹保健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传真:0871-63317397 邮编:650041
邮箱:shensh@nantian.com.cn、yinbaojian@nantian.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南天信息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48
2、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南天信息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	√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公司《非生产经营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平、公正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过对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评价,公司拟选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不再聘请大华会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为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已为公司提供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挂牌公司超过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诚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已为公司提供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约92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约62万元人民币(不承担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约为30万元人民币(不承担差旅费)。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会所已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公司《非生产经营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平、公正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过对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评价,公司拟选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不再聘请大华会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华会所、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等材料,该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信永中和基本情况(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佳女士主持。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22〕225号)、《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22〕227号)的相关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促进公司依法治企,公司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不变,为徐宏灿先生、宋卫权先生、王琨先生、喻强先生、刘洋女士,主任委员不变,为徐宏灿先生。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南天信息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南天信息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年)》。

(五)审议《南天信息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促进公司依法治企,公司设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南天信息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

(六)审议《南天信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对公司有效监督,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重新制定《南天信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

(七)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

(八)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

(九)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

(十)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约92万元人民币(不承担差旅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